揭东区信访局2016年决算情况说明

1. 揭东区信访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党政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的来信、来电、接待来访，倾听人民群众的意思、建议和要求，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，及时向政府报告来信、来电、来访中人民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，向有关部门、转送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，检查、督办信访事项场处理和落实。为来信、来电、来访提供有关政策咨询，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、矛盾化解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内设机构4个，分别是：办信调研股、督查股、接访股、办公室。

2、下设机构1个：综治信访维稳服务中心。

3、部门人员构成：区信访局编制8名。其中局长1人、副局长3人、办公室主任1人、督查股长1人、办信调研股长1人、后勤服务人员1人。

区信访局下设机构综治信访维稳服务中心编制4人。

1. 揭东区信访局2016年决算部门决算表

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表格公开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，表模另附。**

1.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2.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6年本部门收入决算137.4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3.90万元，增长0.11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24.13万元，信访事务减少19.30万元，其他费用减少7.34万元；支出决算137.4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3.90万元，增长0.11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24.13万元，信访事务减少19.30万元，其他费用减少7.34万元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 2016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7.4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3.90万元，增长0.11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0.0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6.97万元，项目支出20万元，主要市用于信访专项维稳支出，个人和家庭补助0.4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决算经费说明

2016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5.9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；公务接待费5.9万元；与2015年度数据一致。

1. 本年度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
2. 名词解释

**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2、其他收入：**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3、基本支出：**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。

**4、项目支出:**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。

**5、“三公经费”：**指部门用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。

**6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**7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**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